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陈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陈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我们认真审核了陈鹏先生的简历，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，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陈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芳卿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航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第十一次会议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徐志华

